

風險因素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以及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經濟環境及狀況

自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後，環球經濟環境仍然持續不明朗。其後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以及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商品價格的波動及美國貨幣正常化的時機繼續對全球經濟復甦帶來風險。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導致若干市場經濟收縮、商業及消費違約、消費者信心轉弱及市場波動加劇。集團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倘不利經濟因素於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經濟狀況及利率

集團進行投資與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經濟狀況、人口增長速度、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對集團所經營的行業構成影響。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上述因素時，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不會蒙受不利影響。

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外幣匯率、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之波動亦可對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之廢物管理及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均面對營運市場之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及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均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面對的競爭風險包括 (a) 同時兼營機場內圍停車場之機場管理局可能會對集團外圍停車場業務所提供之接駁巴士實施出入限制；(b) 連接市中心至機場之鐵路投入服務可能減少機場外圍停車場之使用率；及 (c) 其他競爭對手為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有關風險可能對集團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基建市場

集團部分投資(例如水、氣體及電力)受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立的發牌條件、守則及指引。違反此等發牌條件、守則或指引可被判罰款，於極端情況下有關機構可能會修訂、暫時吊銷及正式註銷有關牌照。基建項目需投放大量資金，而市場上只有少數主要從事相關業務之企業，因此不能保證輕易就出售項目覓得準買家。

集團公用事業投資項目所使用之分配及輸送網絡亦可能承受供應中斷的風險。倘發生嚴重地震、風暴、水災、火災、嚴重破壞、恐怖襲擊或其他不可預料之情況而導致服務中斷，其所引致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的支出可能十分龐大，亦可能損害客戶對其印象而招致索償及訴訟。此外，若干事故(例如恐怖襲擊)所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討。供應中斷日趨頻繁及中斷時間日久可能會引致分配及輸送網絡的經營成本增加，因而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開支

集團收購新投資項目及維持現有業務資產均需龐大資本開支。儘管有關資產公司各訂有其資產管理計劃，但仍存在不可預知的風險，以致更新資產所需的資本開支可能會超出預算，因而影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外幣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其不同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因此，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折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表現。儘管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之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的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集團的合營夥伴可能 (a) 擁有與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 作出不符合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 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 出現財務或其他困難；或 (e) 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風險因素

合併及收購

本公司過往曾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本公司或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儘管進行有關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顯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公司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改變，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影響原有之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部分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將附帶繁瑣之條件。本公司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進行合併及收購，本公司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本公司在處理與當地員工、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有關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問題。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集團業務在有關市場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的增加、市場容量的增加、政府補貼的減少，及對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而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爆發高傳染性疾病

二零零三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爆發對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流感及其他可傳染性疾病的蔓延亦影響全球多個國家。最新爆發的伊波拉病毒對全球行業造成威脅。此外，其他傳染病的傳播亦對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造成不利影響。

關連交易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集團相信其與和記黃埔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亦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集團與和記黃埔、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所進行之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包括刊發公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帳目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的情況，以致妨礙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不符合集團利益之行動。

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受電能實業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影響

緊隨電能實業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將其香港電力業務分拆上市後，集團持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電能實業於不同國家及地方擁有投資，以及持有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固定單一投資信託）百分之四十九點九權益，而港燈電力投資則持有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百分之一百權益，業務包括向香港島及南丫島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因此電能實業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各地市場狀況，以及香港及其投資所在地的經濟影響。電能實業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港燈之業務受到與香港政府議訂之管制計劃（「管制計劃」）規限。管制計劃就港燈訂定之准許利潤水平，主要根據港燈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的資本投資回報釐定。續訂之管制計劃為期十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起生效，屆時政府可選擇將新管制計劃續期五年。不能保證未來管制計劃的轉變或撤銷，不會對港燈及電能實業（以至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天然災難

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火災、嚴寒天氣與類似災禍危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集團至今未因地震導致基建項目或資產遭受嚴重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集團之基建項目或資產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